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 Y2-001 号

被处罚人:邢台星卓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30501MA0FWL6G1P;地址: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火炬街道办事处永安南路 58 号金宏小区 41 号楼 3 层单元铺 301;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在内部标识牌宣传医师 擅长医疗美容服务项目,但医师 不具备主诊医师资质,标识牌宣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,该行为属于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,误导、招揽病人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條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 版)》第二章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(单位)以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 元)。

上述事实有:《现场笔录》1 份;2、邢台星卓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各 1 份;3、授权委托书 1 份;4、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;5、证据(照片)提取单 1 份;6、医师 的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 1 份;7、医师 的《询问笔录》1 份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